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 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96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0920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21163079_112D2221659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國文化大學預計辦理「112年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
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藝術領域—台北表演藝術」之報名連
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2年5月15日校廣字第1120001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願參加進修教師，請協助於112年6月1日前回填，額滿
即停招，填寫網址：[https://incubator.sce.pccu.edu.tw
/files/87-1000-122.php?Lang=zh-tw](https://incubator.sce.pccu.edu.tw/files/87-1000-122.php?Lang=zh-tw)。
- 三、預計開班時間為112年暑假至114年寒假，共四個階段。
- 四、檢附該校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5/16 11:28:51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